

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金山街道履职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目 录

| | |
|-------------------|---------|
|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01-07) |
|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08-26) |
|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27-32)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类别 | 履职事项名称 |
|----|------|--|
| 1 | 党的建设 |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和兵团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和党中央对兵团的定位要求，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2 | 党的建设 |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要论述重要讲话精神，开展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活动，推进“五共同—促进”项目申报和实施，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群众基础 |
| 3 | 党的建设 |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传承和弘扬兵团精神和胡杨精神、老兵精神，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先进典型选树、评选和推荐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
| 4 | 党的建设 |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实施，落实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 |
| 5 | 党的建设 | 严格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加强街道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规范过好党内组织生活，推动落实“一事一议”制度，加强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 |
| 6 | 党的建设 |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做好社区“两委”培训、培养、考核、监督及日常管理，指导社区管理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补选指导与监督 |
| 7 | 党的建设 | 负责街道党代表的选举、服务、管理和上级党代表的推荐选举、服务、联络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
| 8 | 党的建设 | 负责本街道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开展党费收缴、管理及使用工作 |
| 9 | 党的建设 |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街道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管理、考核、监督和实名制管理 |
| 10 | 党的建设 | 做好“访惠聚”工作队员的选派工作，做好履职保障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履职事项名称 |
|----|------|--|
| 11 | 党的建设 | 负责离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服务，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
| 12 | 党的建设 | 负责街道人才政策待遇的落实，做好各类人才的培养、评价和管理工作 |
| 13 | 党的建设 | 负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议事协商，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
| 14 | 党的建设 |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和改进作风 |
| 15 | 党的建设 | 开展辖区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视察、调研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规范运行人大代表联络站 |
| 16 | 党的建设 | 推动政治协商工作深入开展，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
| 17 | 党的建设 | 做好街道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保障会员福利待遇，负责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帮扶救助困难会员，做好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和服务工作 |
| 18 | 党的建设 | 负责街道团组织建设，开展属地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服务管理等工作，承担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日常管理 |
| 19 | 党的建设 | 负责街道妇联组织建设，深入推进新时代“木兰”工程，进一步强化妇女思想政治引领，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用心用情做好关爱帮扶，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 20 | 党的建设 | 完善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工作机制，深化“银发生辉”、“社携手·共建福安”党建品牌建设，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
| 21 | 维稳戍边 | 积极宣传集聚人口政策举措，落实政策待遇，吸引外来人口落户，按时报送新增常住人口完成情况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履职事项名称 |
|----|------|--|
| 22 | 维稳戍边 | 与相邻周边地方乡镇在民族团结、经济文化、人才教育等方面交流交往，助推兵地融合发展 |
| 23 | 经济发展 | 负责街道三产服务业市场经营主体培育，限额以上服务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宣传、数据统计上报 |
| 24 | 经济发展 | 负责街道项目的谋划申报、前期手续办理、建设验收、决算审计及重大项目库维护工作 |
| 25 | 经济发展 | 负责援疆项目申报、实施推进，做好街道援疆助学金申报工作 |
| 26 | 经济发展 | 开展本辖区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及防范统计造假自查自纠 |
| 27 | 经济发展 | 负责本辖区人口、经济普查工作 |
| 28 | 经济发展 | 负责本辖区批零住餐业、服务业、劳动工资、人口变动抽样等统计工作 |
| 29 | 经济发展 | 培育和发展街道商会，联系和服务民营经济人士，解决企业诉求 |
| 30 | 经济发展 | 推动区域商业体系建设，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激发可克达拉市核心区消费活力 |
| 31 | 经济发展 | 负责街道财政预决算编制、执行、调整、公开、绩效管理，做好协税护税工作 |
| 32 | 经济发展 | 负责街道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政府采购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履职事项名称 |
|----|------|---|
| 33 | 经济发展 | 负责街道会计核算、会计档案、人员培训等财务管理工作 |
| 34 | 经济发展 | 负责街道集中收付及账户管理 |
| 35 | 经济发展 | 负责街道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资产以及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工作 |
| 36 | 经济发展 | 负责街道项目前期投资评审、防范化解非法集资等金融服务工作 |
| 37 | 民生服务 |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及政策宣传，负责就业失业登记，做好就业人员统计、录入、上报等工作；承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相关技能提升补贴等资金的申请受理、初审核实、发放工作 |
| 38 | 民生服务 | 负责本辖区低保业务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资金发放、政策培训，做好低保对象的动态管理等工作 |
| 39 | 民生服务 | 负责本辖区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及资金发放等工作，做好医疗救助对象的信息核查确认 |
| 40 | 民生服务 | 负责本辖区特困供养人员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及资金发放工作 |
| 41 | 民生服务 | 负责本辖区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和其他低收入人口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及资金发放工作 |
| 42 | 民生服务 | 负责本辖区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的审批、动态管理及资金发放工作 |
| 43 | 民生服务 | 负责本辖区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贴的初审、动态管理及资金发放工作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履职事项名称 |
|----|------|---|
| 44 | 民生服务 | 负责本辖区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
| 45 | 民生服务 | 负责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受助返回人员的救助 |
| 46 | 民生服务 | 负责街道残联、残协组织建设工作，开展残疾人康复救助、就业帮扶、技能培训、补贴资金发放、文体宣传等服务保障工作 |
| 47 | 民生服务 | 负责本辖区全民健康体检、爱国卫生、健康促进、传染病防治宣传、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工作 |
| 48 | 民生服务 | 负责本辖区社会保险政策宣传，督促辖区人员依法参保 |
| 49 | 民生服务 | 做好街道管理的退休人员、遗孀补贴发放工作 |
| 50 | 民生服务 | 做好养老服务工作，开展本辖区民政服务站、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的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 |
| 51 | 民生服务 | 负责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关系转接、烈士褒扬纪念、困难帮扶等工作 |
| 52 | 民生服务 | 负责开展街道慈善文化宣传和捐赠款物发放工作 |
| 53 | 民生服务 | 负责街道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开展社区教育工作 |
| 54 | 民生服务 | 负责本辖区普通话以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宣传推广，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和社会应用的监督检查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履职事项名称 |
|----|------|--|
| 55 | 民生服务 | 负责本辖区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和管理工作的 |
| 56 | 民生服务 | 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域界线日常管理，地名信息采集及门牌号发放 |
| 57 | 平安法治 | 开展本街道普法宣传、依法治理工作，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推进法治街道、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 |
| 58 | 平安法治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范化水平 |
| 59 | 平安法治 | 负责本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食品安全包保工作；做好本辖区食品摊贩、“小饭桌”备案工作，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经营时段 |
| 60 | 平安法治 | 负责辖区内反电信诈骗、禁毒、反邪教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 |
| 61 | 自然资源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巡查 |
| 62 | 自然资源 | 负责开展本辖区内保护土地及测量标志的宣传与违法线索收集上报工作 |
| 63 | 生态环保 | 开展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学习宣传，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和辖区节水用水宣传教育，培养公民环保意识，营造全社会保护环境良好风气 |
| 64 | 城乡建设 | 负责辖区内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
| 65 | 城乡建设 | 负责街道棚户区改造工作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履职事项名称 |
|----|-------|--|
| 66 | 城乡建设 | 负责街道辖区内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 |
| 67 | 城乡建设 |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
| 68 | 城乡建设 | 对本辖区内暂未划分行政区域的新建小区实行现有社区统管 |
| 69 | 文化和旅游 | 负责本辖区社区公共文化体育场所日常管理、定级申报，提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 |
| 70 | 文化和旅游 | 开展街道各类文化活动，挖掘培养文化体育人才，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文艺交流交往交融 |
| 71 | 文化和旅游 | 做好街道文物保护宣传和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传承、保护和申报 |
| 72 | 综合政务 | 负责街道会议会务、公文处理、印章管理及各类材料的撰写 |
| 73 | 综合政务 | 负责街道档案管理，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推进档案数字化、规范化建设 |
| 74 | 综合政务 | 负责街道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社区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后勤保障等综合事务管理 |
| 75 | 综合政务 | 负责本街道的“96359”平台投诉工单的办理，收集、处理居民群众反映的社情民意，推动“小兵帮办”品牌建设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类别 | 履职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1 | 经济发展 | 企业融资服务 |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归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2.负责辖区小微企业融资对接协调，推送融资需求清单至金融机构。 | 摸排辖区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信息报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 | 经济发展 | 城镇公用事业价格监测及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 |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负责开展肉、蛋、奶、蔬菜等重要农产品价格监测工作； 2.负责监测水电气暖等城镇公用事业价格。 | 1.向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肉、蛋、奶、蔬菜等成本调查监测点位； 2.报送城镇公用事业价格相关信息。 |
| 3 | 经济发展 | 科技项目的申报与管理 | 师市科技局 | 1.制定实施科技计划项目有关政策、发布申报指南，负责项目立项、调整、绩效评价、结题验收； 2.下达《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 1.根据师市科技局工作要求，负责本辖区内科技项目的宣传、组织申报等工作，并将相关材料汇总上报师市科技局； 2.根据师市科技局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跟进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师市科技局； 3.协助师市科技局做好辖区内科技计划项目的验收。 |
| 4 | 经济发展 | 科学技术知识普及 | 师市科学技术协会 | 师市科学技术协会通过科普讲座、科普读物、科技教育培训、新媒体等多种形式，面向全民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 结合实际开展各类科学普及教育宣传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科技之冬”等活动）。 |
| 5 | 经济发展 | 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 | 师市商务局 | 1.统筹开展以旧换新活动，动员龙头企业、重点企业参与以旧换新活动； 2.做好以旧换新补贴发放工作。 | 1.定期走访调研重点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2.宣传国家、自治区、兵团及师市惠企政策； 3.动员本辖区重点企业参与师市组织的以旧换新活动； 4.通过广播、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宣传横幅、走访入户等形式做好以旧换新宣传； 5.指导辖区参加活动商户或第三方机构做好补贴的申领工作。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履职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6 | 经济发展 | 促消费活动 | 师市商务局 | 1.统筹开展促消费活动，动员龙头企业、重点企业参与促消费活动； 2.做好促消费补贴发放工作。 | 1.定期走访调研重点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2.宣传国家、自治区、兵团及师市惠企政策； 3.动员本辖区重点企业参与师市组织的促消费活动； 4.通过广播、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宣传横幅、走访入户等形式做好促消费宣传； 5.指导辖区参加活动商户或第三方机构做好补贴的申领工作。 |
| 7 | 经济发展 | 开展“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市场主体培育及惠企政策的宣传、落实 | 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1.负责“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及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市场主体的推荐、审核上报工作； 2.负责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惠企政策宣传及惠企资金的申报、审核和发放工作。 | 1.负责辖区“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及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市场主体的培育推荐工作； 2.负责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惠企政策宣传及惠企资金的推荐申报工作。 |
| 8 | 经济发展 | 做好商贸流通体系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 师市商务局 | 一、商贸流通： 1.负责商贸流通项目申报指导工作； 2.做好商场、超市、商贸综合体等网点规划工作。 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1.负责师市县域商业体系规划、组织申报、项目管理、项目验收、项目评审、项目查验、项目资金分配等工作，加快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2.对专项资金开展日常监管。 | 一、商贸流通： 做好本辖区项目申报监管、网点规划建设。 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1.做好本辖区符合条件项目的初核工作； 2.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 3.对项目资金开展日常监管。 |
| 9 | 民生服务 | 适老化改造 | 师市民政局 | 1.常态化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对适老化项目组织评估、审批、实施、回访。 | 1.做好本辖区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和申请受理工作； 2.走访、入户调查，核实申请信息，对适老化项目进行初审、公示； 3.做好施工过程监管、动态管理及验收； 4.负责项目造册建档、资料上报、后期跟踪问效工作。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履职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10 | 民生服务 | 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 | 师市民政局 | 1.负责申请能力评估的老年人身份信息的终审,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开展评估工作,反馈评估结果; 2.处理申请对象对评估结果存疑问题以及后续复核工作; 3.汇总申请对象对评估结果的意见建议。 | 1.负责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相关政策的宣传; 2.负责受理、初步审核、汇总上报、反馈结果、档案保存等工作; 3.协助师市民政局收集申请对象对评估结果的意见建议。 |
| 11 | 民生服务 | 外来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师市民政局 | 1.组织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政策宣传工作; 2.核实人员信息、组织开展救助和协调送返工作。 |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流浪乞讨、街面露宿人员,进行现场救助,上报师市民政局。 |
| 12 | 民生服务 | 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待遇给付 |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对各类补助金的申请进行审核认定,对符合认定条件的进行发放。 | 受理退役军人申请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优抚对象抚恤和补助金、辅助器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业务,进行初审并上报。 |
| 13 | 民生服务 | 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 师市教育局 | 1.组织学校开展控辍保学法律法规宣传;对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受理适龄儿童、少年未按规定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反映; 3.会同相关部门及街道共同做好适龄儿童、少年未按规定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问题的实地调查、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困难帮扶。 | 1.广泛宣传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负责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信息摸排和上报; 2.做好适龄儿童、少年未按规定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问题的实地调查、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困难帮扶; 3.按规定受理延缓入学或休学申请,核实后批准。 |
| 14 | 民生服务 | 殡葬违法行为查处 | 师市民政局 | 负责殡葬管理政策宣传,会同相关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1.负责殡葬管理政策宣传,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师市民政局; 2.协助做好殡葬违法行为的现场处置、说服教育等工作。 |
| 15 | 民生服务 |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对辖区内用人单位非法使用童工情况及时介入调查,做好证据收集工作; 2.对非法使用童工行为进行依法处置。 | 1.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普法宣传; 2.协助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企业和用人单位非法使用童工情况,做好证据收集工作并上报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行为进行批评教育。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履职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16 | 民生服务 | 无障碍环境建设 | 师市残疾人联合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无障碍环境建设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2.师市残疾人联合会统筹协调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报各类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项目； 2.协助相关部门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审核； 3.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无障碍环境项目实施。 |
| 17 | 平安法治 | 开展防空袭疏散演习 |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防空袭疏散演习总体方案，组建演习指挥小组，明确各小组责任分工； 2.汇总各单位演习总结情况，对整个防空袭疏散演习进行全面梳理，形成演习总结报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总体演习方案向参演单位及人员进行宣传； 2.演习开始，街道按照演习方案组织人员做好疏散准备； 3.演习结束街道组织人员有序从隐蔽场所撤离，及时进行总结，并向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报。 |
| 18 | 平安法治 | 流浪犬、猫的控制与处置 | 师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师市公安局安排部署流浪犬、猫治理工作； 2.师市农业农村局提供收容收养点； 3.师市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捕捉流浪犬、猫移交收容收养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宣传养犬、猫管理相关法规政策； 2.督促养犬人完成犬证办理工作； 3.将居民反馈的街道范围内流浪犬、猫隐患、无证养犬情况报至师市公安局； 4.解决家养犬造成的邻里纠纷问题。 |
| 19 | 平安法治 | 挖掘宣传见义勇为事迹 | 师市党委政法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合理实施见义勇为的知识； 2.负责见义勇为人员的挖掘、确认、表彰和宣传工作； 3.负责鼓励单位和个人向见义勇为基金会或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进行捐赠； 4.对积极参与见义勇为负伤的人员进行救治、援助，保障见义勇为行为人合法权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挖掘、核实辖区内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并上报； 2.宣传见义勇为事迹； 3.做好本辖区内见义勇为人员的慰问保障工作。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履职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20 | 平安法治 | 出租房屋管理 | 师市公安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出租房屋的安全防范、法治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2.指导街道开展出租房屋摸排，对辖区的出租房屋及时备案，掌握底数、摸清情况； 3.对不按规定落实出租房屋管理规定的，依法对房主及房屋承租人进行处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师市公安局做好出租房屋的安全防范、法治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2.开展出租房屋摸排，对辖区的出租房屋及时备案，掌握底数、摸清情况。 |
| 21 | 平安法治 |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安全管理 | 师市教育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联合相关部门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进行执法检查； 2.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托管机构，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 3.落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安全管理职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师市教育局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2.加强辖区内校外培训广告管理，确保公共场所、居民区的各类广告牌不刊登、不张贴校外培训广告； 3.协助师市教育局落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安全管理职责。 |
| 22 | 社会保障 | 工伤认定 |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审核街道递交的申请材料，15天内出具《受理决定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送达街道及申请人；符合受理条件的，向街道出具公示材料； 2.会上研讨。按月对申请工伤认定人员基本情况、调查情况提交工伤联审会研究讨论； 3.出具认定决定。在受理之日起60天内作出工伤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的20天内送达街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申请材料。街道收到职工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指导职工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收集受伤害职工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住院病历，准备职工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属于交通事故的，需申请人提交《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属于人员死亡的，需申请人提供加盖派出所或医院公章的《死亡证明》，在30天内将以上材料交至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在公共区域进行5个工作日的受理公示； 3.协助将认定决定文书送达申请人。 |
| 23 | 社会保障 | 劳动能力鉴定 |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审核街道递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人提供材料完整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完整的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出具《劳动能力鉴定材料收讫补正告知书》； 2.鉴定。抽选医疗卫生专家对被鉴定人查体后，对被鉴定人劳动能力情况会上研究，作出鉴定结论； 3.在受理之日起60日内作出《初次鉴定结论书》（最长不超过90日），并在作出《初次鉴定结论书》之日起20日内送达被鉴定人及街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提交材料。对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进行初审，并报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协助将鉴定结论公示至被鉴定人所在社区； 3.协助将《初次鉴定结论书》送达被鉴定人。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履职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24 | 社会保障 | 职工退休审批及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复审。对街道提交的职工档案和信息资料进行审核确认； 2.批复。收到公示材料后出具退休批复。 | 1.初审。摸清街道下一年度符合退休条件人员底数，于当年9月30日前通知下一年度到龄职工提交退休申请，指导职工填写《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时间申请书》《兵团企业职工退休权益告知书》，初审职工档案，填写《兵团企业职工退休预审信息表》《兵团企业职工退休审核表》后报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其中，在职死亡和转移人员由街道审核档案后填写《兵团基本养老缴费年限视同认定表》报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后，存入个人档案； 2.公示。对复审通过人员在公共区域内公示5个工作日，将公示情况报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发放退休证。收到退休批复后转交社保所计发待遇，发放退休证。 |
| 25 | 社会保障 | 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和社保基金核查追缴 |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开展社会保险业务培训和日常政策宣传； 2.对人员信息审核、认证，向街道反馈； 3.追缴社保基金。 | 1.宣传社会保险政策，按月收集本辖区领取待遇人员生存、出国、服刑、失踪及失联人员等信息，报送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按照反馈的信息协助追缴、认证等业务。 |
| 26 | 社会保障 | 社会保险待遇给付 |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审核资料； 1.录入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并计算待遇； 3.发放待遇并短信告知参保人。 | 收集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待遇等资料，提交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27 | 社会保障 | 医保便民服务网点建设（医保就近办） | 师市医疗保障局 | 负责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下沉至社区，开展经办人员业务培训，讲明参保登记缴费、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等办理流程。 | 组织社区经办人员参加培训，为参保人员提供登记缴费、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等就近办服务。 |
| 28 | 社会保障 | 医疗缴费年限认定 | 师市医疗保障局 | 1.负责医疗缴费年限认定工作并指导培训； 2.复核、审批、认定医疗缴费年限。 | 1.组织参加师市医疗保障局业务培训； 2.统计当期退休人员名单，反馈至师市医疗保障局进行医疗缴费年限核实； 3.通知当期退休人员填写医疗缴费年限认定表，并初审上报； 4.将审批结果告知当事人。 |
| 29 | 社会保障 | 长期护理保险对象确认、待遇标识维护 | 师市医疗保障局 | 1.负责长期护理保险对象确认、待遇给付工作及业务指导和政策宣传； 2.对街道报送的长期护理人员材料进行评估，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复核确认。 | 1.收集、初审辖区申请长期护理人员材料，并报师市医疗保障局评估审批； 2.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并在系统维护相关护理待遇享受标识。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履职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30 | 社会保障 | 弃婴安置 | 师市民政局、公安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师市公安局在接到线索后，进行现场处置； 2.师市公安局负责查找弃婴的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采集录入相关信息，采集血样送兵团公安局检验，开展打拐对比，对查找不到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师市公安局出具弃婴捡拾证明； 3.师市民政局负责协调将弃婴送往指定的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进行临时代养并签订协议，机构对弃婴进行体检和传染病检查； 4.师市民政局对查找不到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儿童，办理正式进入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手续，并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孤儿保障； 5.师市公安局负责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材料，为弃婴办理户籍登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做好辖区内弃婴权益维护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辖区内弃婴问题的监督管理； 2.在接到群众反映线索后，会同师市公安局到现场进行处置。 |
| 31 | 自然资源 | 野生动植物保护 |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国家禁食野生动物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的要求，做好野生动物救助和宣传科教工作； 2.会同师市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清风”“网盾”等专项行动，禁止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检查、保护和救助工作； 2.协助开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检查； 3.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师市主管部门进行处置。 |
| 32 | 自然资源 | 解决不动产“登记难”问题 |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街道摸排上报的不动产进行分析研判，对符合条件的开展化解工作； 2.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协助化解问题的思路和意见，推动解决街道上报的不动产“登记难”问题。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居民宣传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 2.对辖区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基本情况进行摸排上报。 |
| 33 | 自然资源 | 城市绿化病虫害防治 | 师市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师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城市绿化病虫害监测、信息发布； 2.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病虫害防治工作。 |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师市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34 | 自然资源 | 全民义务植树 | 师市林业和草原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全民义务植树计划； 2.做好全民义务植树平台网填报和工作总结、数据统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义务植树宣传； 2.组织辖区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3.协助做好全民义务植树平台网填报和工作总结、数据统计。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履职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35 | 生态环保 | 生态环境类执法监督检查 | 师市生态环境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握辖区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主体的数量、环保手续办理及排污情况、建设进展情况等； 2.师市辖区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常态化开展“双随机”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 3.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排掌握辖区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主体的数量、环保手续办理及排污情况、建设进展情况等；协助开展各类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督促辖区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整改落实，及时上报整改情况。 |
| 36 | 生态环保 | 大气污染防治 | 师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2.师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和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6.师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7.师市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8.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露天秸秆焚烧大气污染防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开展日常巡查，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工作，及时制止大气环境污染行为，对涉嫌违法情况进行上报； 2.收到上级部门转办的破坏大气环境线索后，及时调查初核，协助师市生态环境局调解处理和化解矛盾纠纷。 |
| 37 | 生态环保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 师市生态环境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每年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指导街道辖区企业事业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3.负责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4.负责辖区环境应急物资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辖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上报师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做好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履职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38 | 生态环保 |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 |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餐饮油烟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调解因餐饮服务环境污染产生的纠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餐饮油烟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对餐饮服务业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上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39 | 生态环保 |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 师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依法对工业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置； 3.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筑工地施工噪声污染及住建领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4.师市公安局负责对交通噪声和有关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5.师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养护、运输管理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6.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调查处理娱乐场所噪声污染纠纷； 7.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加强噪声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负责受理噪声投诉，调解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3.对拒不接受劝阻及时整改的，按部门职责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置； 4.协助噪音扰民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 |
| 40 | 城乡建设 | 辖区内房屋安全集中摸排、整治、整改工作 |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落实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 2.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对隐患房屋进行等级鉴定和出具鉴定报告，并建立一户一档； 3.组织开展对房屋安全专项工作回头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内危旧房屋进行全面摸底、汇总上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对辖区内职工群众进行相关政策宣传，对明显开裂无法正常使用的房屋督促拆除，对无法精准判定的房屋及时上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协助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一户一档，并根据鉴定等级分类整治：对不具备加固价值的土木结构及其他隐患房屋拆除，对不具备抗震设防要求的砖木结构、砖混结构的房屋进行抗震加固；对未整治的隐患房屋做好硬隔离管控措施，做到“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人”； 4.参与指导职工群众按标准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并负责专项整治资金发放。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履职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41 | 城乡建设 | 对辖区内燃气安全宣传、隐患排查及整改 |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 | <p>1.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师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或计划；</p> <p>2.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梳理明确燃气经营企业、燃气配送网点、燃气使用单位的安全检查要点；师市商务局负责梳理餐饮、商超等用气单位在正确使用减压阀、连接软管、燃气报警器等环节的检查要点；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梳理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检查要点；</p> <p>3.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根据要点对辖区内的燃气用户用气安全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告知燃气用户进行整改；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的日常检查；</p> <p>4.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根据街道移送的问题线索予以核实处置。</p> | <p>1.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宣传；</p> <p>2.协助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根据要点对辖区内的燃气用户用气安全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隐患督促燃气用户进行整改；</p> <p>3.对多次提醒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隐患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并协助做好问题隐患调查。</p> |
| 42 | 城乡建设 | 城镇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师市辖区市政供热、排水、环卫、绿化、物业管理、房屋市政工程等住建领域、城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和案件办理。 | 对市政供热、排水、环卫、绿化、物业管理、房屋市政工程等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43 | 城乡建设 | 物业管理监督检查 |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1.负责师市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备案、考评及监督指导工作；</p> <p>2.负责制定文明小区创建和安全生产工作方案或计划，组织开展文明小区创建和安全生产工作；</p> <p>3.负责对本辖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管、信息采集、信用记录等工作，并将综合评价结果上传至兵团房产综合管理信息平台。</p> | 组织业主委员会或业主代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投诉案件处理情况，对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满意度测评等考核工作，并提出评价意见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44 | 城乡建设 |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法决定的处理 |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涉嫌作出违法决定的线索进行审查，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等处置。 | 受理群众举报或上级转办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涉嫌作出违法决定的线索，进行初步调查核实并上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履职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45 | 城乡建设 | 私搭乱建整治 |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 | <p>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对街道上上报的违法线索进行核实； 2.对违反规划规定的建筑进行认定并移交师市生态环境局。</p> <p>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街道上上报的违法线索进行核实； 2.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拆除恢复原貌。</p> <p>师市生态环境局： 对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核实、处罚并拆除恢复原貌。</p> | <p>1.负责日常巡查和摸排，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违法线索；</p> <p>2.协助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集相关资料；</p> <p>3.协助相关部门对拆除现场进行秩序维持、安全防护、舆情监控等工作。</p> |
| 46 | 城乡建设 | 城市管理工作 |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1.编制城市管理工作规范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p> <p>2.组织开展辖区内城市管理各项工作，检查指导日常工作；</p> <p>3.落实城市容貌、绿化、市政设施、环境卫生等领域的政策宣传；</p> <p>4.开展辖区内城市管理领域未赋权事项的行政执法工作。</p> | <p>1.组织日常巡查，发现线索并上报；</p> <p>2.协助开展辖区内城市管理各项工作；</p> <p>3.协助落实城市容貌、绿化、市政设施、环境卫生等领域的政策宣传。</p> |
| 47 | 城乡建设 | 住宅小区专项维修资金使用 |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监督和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p> | <p>监督、核实、鉴证住宅小区专项维修资金使用。</p> |
| 48 | 城乡建设 | 垃圾分类设施建设 |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1.指导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工作；</p> <p>2.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备垃圾分类设施。</p> | <p>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p> |
| 49 | 城乡建设 | 门前“五包”责任制落实 |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1.负责划定企事业单位、临街商铺门前“五包”责任区域；</p> <p>2.督促街道与企事业单位、临街商铺签订门前“五包”责任书。</p> | <p>1.与企事业单位、临街商铺签订门前“五包”责任书；</p> <p>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上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
| 50 | 城乡建设 | 处置居民水、暖、天然气管网供应故障问题 |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接到街道上报情况后，协调专营单位进行处理并反馈。</p> | <p>1.社区接到居民水、暖、天然气管网供应系统出现故障的情况报告后，及时协调物业进行维修；</p> <p>2.对物业无法处理的问题，由街道协调专营单位进行处理；专营单位不协助的，街道上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理。</p>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履职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51 | 城乡建设 | 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的监督工作 |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整改。 | 1.组织社区开展日常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引导居民向物业服务人员登记备案； 2.组织社区引导居民群众共同监督装饰装修活动，畅通投诉渠道； 3.及时受理群众、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报告或投诉，进行现场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督促改正，对拒不整改的向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 |
| 52 | 城乡建设 | 解决辖区居民区的路灯照明问题 |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接到街道上报情况后，督促涉事单位及时解决小区路灯照明问题。 | 1.组织各社区排查化解居民反映的小区路灯照明问题，协调、督促涉事部门解决群众诉求； 2.对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53 | 城乡建设 | 市域城市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 | 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1.负责协调通信企业根据实际需求选择通信设施拟建位置，并按程序报批； 2.负责督促通信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的建设工作； 3.负责协调通信企业做好保护通信设施的宣传和培训，向居民普及基站辐射无影响安全常识； 4.负责督促通信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维修维护工作。 | 1.负责组织各社区配合通信企业做好通信设施建设工作，并协调解决居民意见建议； 2.负责做好通信设施的保护宣传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师市工信局报告。 |
| 54 | 交通运输 | 加强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师市公安局、教育局 | 1.师市公安局负责指挥疏导和秩序维护，用好“护学岗”，强化学生家长交通安全意识，及时查纠车辆乱停乱放、闯红灯、不礼让斑马线等违法行为； 2.师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学校安全防范管理制度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组织学校开展“护学岗”建设。 | 1.做好对辖区学生群体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会同辖区派出所维护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秩序。 |
| 55 | 文化和旅游 | 深化全民阅读活动，组织开展好各类阅读活动 | 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1.制定全民阅读年度计划，下发任务至街道； 2.对街道图书室图书借阅、更新、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3.将全面阅读活动总结上报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1.按照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制定的具体活动方案，引导街道居民群众积极参与阅读活动； 2.完善街道图书室管理制度，做好图书借阅、更新、管理工作； 3.定期向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汇报相关数据。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履职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56 | 卫生健康 | 妇女儿童健康管理 |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师市妇幼工作发展规划； 2.组织推广母婴保健及其他生殖健康的适宜技术；安排各级医疗机构提供婚前健康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两癌”筛查等服务； 3.对母婴保健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负责相关人员底数摸底排查，宣传母婴安全相关知识；组织适龄妇女及儿童前往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开展相关预防保健、健康体检等工作。 |
| 57 | 卫生健康 | 优生优育服务工作 |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实施优化生育政策项目； 2.组织实施优生促进工程，做好避孕药具及叶酸营养素调拨工作； 3.负责卫生保健工作技术指导与支持，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保健业务培训指导，开展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优化生育政策项目，开展生育友好等宣传； 2.引导和动员准婚青年及符合政策生育条件准备怀孕的夫妇参加婚前检查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3.审核汇总上报街道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名单，向辖区居民发放叶酸营养素； 4.协助医务人员共同做好母婴安全工作。 |
| 58 | 卫生健康 | 职业病防治工作 |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 2.提供职业病防治技术服务； 3.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情况，并依法查处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 4.建立职业病患者档案并及时开展随访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排并上报辖区涉及职业病危害的企业详细信息； 2.协助开展职业病的防护知识宣传。 |
| 59 | 卫生健康 | 红十字会工作 |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负责发展会员、志愿者，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知识宣传及先心病、白血病患者等人道主义救助申报，开展人道领域爱心物资和救灾物资发放，慰问困难群众，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助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活动； 2.协助开展应急救助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活动，开展先心病、白血病患者等人道主义救助申报，以及爱心物资和救灾物资发放，慰问困难群众； 3.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动员。 |
| 60 | 卫生健康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 |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2.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开展应急处理相关知识宣传、技能培训； 3.做好信息收集、分散隔离及应急措施的落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本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协助开展应急处理相关知识宣传、技能培训； 2.传染病暴发、流行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疗机构做好信息收集、分散隔离及应急措施的落实，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3.及时上报防控情况。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履职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61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气象灾害的应急响应 | 师市农业农村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防御措施建议； 2.指导街道做好灾情调查和灾后自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到预警信息后，发布至各社区，并组织各社区开展防御措施； 2.发生气象灾害，立即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做好辖区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应急处置、灾情调查和灾害评估等工作，建立灾情档案，并统计上报。 |
| 62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 师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师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师市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统筹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师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3.师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核实、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情况； 4.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5.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街道灾后恢复重建； 6.师市农业农村局指导街道灾后恢复农业生产； 7.师市财政局会同应急管理局按程序发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辖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威胁的群众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做好信息传递工作； 7.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对辖区自然灾害救助申请资料进行收集初审、上报师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63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防汛工作 | 师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指导协调街道和师市相关部门的洪涝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2.师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3.师市应急管理局指导街道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险情巡查、调运抢险物资、转移安置受威胁人员等应急处置工作； 4.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居民区防涝； 5.师市水利局负责水情监测预警工作和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2.开展防汛宣传教育，转发预警信息； 3.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调拨的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开展街道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雨污排水设施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辖区单位做好防汛工作、开展自救准备； 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7.开展灾后生产恢复。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履职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64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 师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安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师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指导师市公安局、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分别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2.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辖区建筑工地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问题督促整改； 3.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辖区电力行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问题督促整改； 4.师市商务局对辖区商贸领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问题督促整改； 5.师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本地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行政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置； 6.师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协同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责任追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组建应急救援队伍，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协助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对辖区建筑工地、小区开展检查工作； 3.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发现安全生产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 4.对上级相关部门反馈的问题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整改工作； 5.对可能发生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巡查，对易发现的特大事故隐患，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 6.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协助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8.做好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防范工作。 |
| 65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消防安全工作 | 师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师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机构和师市公安局负责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行为。 3.师市公安局组织指导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提高灭火救援和应急先期处置能力； 2.对辖区内的单位和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排查，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职工群众疏散，并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履职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66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管控工作 | 师市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 | <p>师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原则，建立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责任体系和风险隐患动态排查整治机制，推动形成整治工作合力； 2.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检查。 <p>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师市辖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等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拆改、回收、维修市场主体台账； 2.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废旧蓄电池拆解回收过程的安全管控。 <p>师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制度； 2.严厉打击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铝、铅酸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车辆行驶、非法改装等管理； 3.严查临牌、无牌、超标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 <p>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住宅小区（业主表决同意安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监管； 2.督促指导物业企业对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p>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销售门店等销售主体监管，督促落实销售环节的进货检查验收和公示承诺制度； 2.加强外卖平台监管，督促落实即时配送平台企业安全责任； 3.加强对无证销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4.加强流通环节监督管理，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环节检查及流通领域监督抽查； 5.加强对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改装行为。 <p>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励使用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设施； 2.指导督促电力企业主动承建停放充电设施，合理降低充电服务费用。 <p>师市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销售门店等销售主体建立工作台账和产品目录的公示； 2.做好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的政策补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本辖区“飞线充电”的情况进行巡访，引导居民到集中充电区充电； 2.对本辖区充电桩设施进行常态化隐患巡查，对易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师市行业主管部门； 3.对本辖区居住小区充电桩数量进行摸底统计，组织建筑物产权单位、物业公司落实辖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和具体建设任务； 4.切实履行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属地管理责任，做好辖区电动自行车充电火灾防控安全管理，监督物业、产权单位等落实管理责任。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履职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68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整治 | 师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工贸（建材、金属冶炼等八大高危行业）行业领域内有限空间作业管理与监督； 2.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各类市政工程、地下空间、建设项目、物业管理等行业领域内有限空间检查和作业安全监督； 3.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封闭、半封闭特种设备及行业领域内有限空间检查和作业安全监督； 4.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电力行业领域内有限空间检查和作业安全监督； 5.师市教育局负责各类学校（含幼儿园）行业领域内有限空间检查和作业安全监督； 6.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通讯行业领域内有限空间检查和作业安全监督； 7.师市公安局开展有限空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8.师市民政局负责实施养老服务机构、殡葬服务机构领域内有限空间检查和作业安全监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施工前，对施工方组织作业、监护等人员开展的业务培训、配备的防护、检测、通风、应急救援等设备进行监督检查，按管理需求，建立有限空间责任、监护制度，制定有限空间应急预案； 2.会同施工方对有限空间进行风险评估，识别潜在危险有害因素。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督促施工方制定详细的作业方案，包括作业程序、安全措施、应急救援预案等并报备； 3.督促施工方作业前向街道报备，双方派人对现场进行施工前的检查评估，同意后方可施工； 4.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督促施工方按照报备方案进行作业，做到施工中每次作业前通风半小时以上，检测有限空间作业无风险后，监管人员、作业人员及安全人员均到岗后开始作业，有限空间作业8小时以内，进行气体检测，每隔半小时记录一次； 5.现场制止施工方操作不规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作业行为，对检查出需要整改的问题，根据具体情况下达整改通知书； 6.对施工方拒不配合的，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进行处置。 |
| 69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对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安全检查 | 师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师市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2.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3.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点的审批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师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对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或处置； 5.师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对辖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走访排查，发现隐患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无法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2.协助上级部门对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安全检查。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履职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70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饲养动物强制免疫 | 师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局) | 1.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 2.根据疫情等级发布封锁和解除命令，对街道辖区染疫动物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 3.负责核实发放补助资金。 | 1.发现重大动物疫情，及时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 2.根据上级指令，启动应急预案，协助做好消杀、封控、隔离、扑杀、紧急免疫接种、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3.协助核实发放补助资金。 |
| 71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督检查 | 师市商务局 | 1.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检查计划并开展检查； 2.按照检查计划进度通知街道相关负责人开展检查； 3.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下发安全监督检查文书。 | 1.组织人员参加师市商务局开展的安全检查相关工作； 2.督促涉事企业、个人进行整改，并要求其在整改时限内向师市商务局上报整改回执。 |
| 72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 师市应急管理局 | 1.督促指导街道调查更新本辖区应急管理系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 2.审核街道上报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组织开展核查，并按时上报兵团应急管理局。 | 1.收集、初审辖区各单位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 2.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系统中对普查数据进行更新、上报。 |
| 73 | 市场监管 | 消费者权益保护 |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 2.针对市场上出现的消费陷阱、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等问题，及时发布消费警示和提示，提醒消费者注意防范，并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1.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对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不正当竞争、价格违法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协助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消费者小额简易消费纠纷的调解。 |
| 74 | 市场监管 |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2.制定并实施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工作计划；承担上级部门安排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安全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 1.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2.协助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履职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75 | 市场监管 | 在辖区开展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开展产品质量宣传教育； 2.负责产品质量监管工作。 | 1.开展产品质量宣传教育； 2.协助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辖区产品质量监管工作； 3.收集假种子、假化肥线索，协助处理问题商品。 |
| 76 | 市场监管 |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舆情处置 |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制定师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3.负责一般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舆情处置，现场核实处置食品安全事件情况，组织各相关单位开展救治，对事件现场进行初步管控和事件调查； 4.负责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查处各类违法线索，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制定街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3.组织处置非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形成总结上报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77 | 市场监管 | 集贸市场、农贸市场使用计量器具监管整治工作 |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进行检定； 2.开展计量器具日常监督检查； 3.对违规使用计量器具的行为依法查处。 | 1.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政策； 2.发现违法线索上报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78 | 市场监管 | 辖区内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政府定价目录收费事项的监督检查； 2.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产生争议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进行解释； 3.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 1.宣传普及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及政策，引导、督促经营主体诚信经营、落实明码标价规定； 2.发现辖区内民生产品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及时上报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79 | 综合政务 |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 | 师市党委社会工作部 | 组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按规定程序择优聘用，做好资格审查、面试、体检、录用工作。 | 1.摸排辖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需求； 2.开展辖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宣传； 3.街道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约定有关事项，实施规范化管理。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1 | 民生服务 |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对街道初审的《个人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进行审核并确认，指导街道将人员信息录入“兵团就业一库一平台系统”； 2.对“兵团就业一库一平台系统”数据进行审核，指导街道将相关资料上传“兵团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平台”； 3.对“兵团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平台”数据进行审核确认。 |
| 2 | 民生服务 | 工伤认定调查 | 承接部门：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对企业或者个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材料事实不清楚、受伤情况严重、人员死亡的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
| 3 | 民生服务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承接部门：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各自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管理； 2.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制度； 3.定期组织开展辖区内欠薪情况摸排、检查人员工资支付，联合相关执法部门对违法案件进行立案查处； 4.及时向各行业部门转交欠薪线索； 5.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管理。 |
| 4 | 民生服务 |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 承接部门：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基层减负相关要求，已取消。 |
| 5 | 民生服务 |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 承接部门：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按政策规定，核算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标准并发放。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6 | 民生服务 | 医疗救助待遇给付 | 承接部门：师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符合医疗救助的医疗费用资料由师市医疗保障局录入医保系统，师市医疗保障局审核，直接拨付。 |
| 7 | 民生服务 |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 承接部门：师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基层减负相关要求，已取消。 |
| 8 | 民生服务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师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数据比对核实领取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的情况； 2.发现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及时进行追缴。 |
| 9 | 民生服务 |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初审 | 承接部门：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审核材料； 2.作出许可决定； 3.制作送达批准文书； 4.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
| 10 | 平安法治 |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 承接部门：师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2.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3.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 |
| 11 | 平安法治 |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 承接部门：师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 1.当事人提出法律援助申请； 2.个人经济状况实行告知承诺制； 3.司法行政机关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身体状况进行初审； 4.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给予援助或不予援助的决定。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12 | 自然资源 | 土地征收、征用 | 承接部门：可克达拉市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 1.发布征地预告公告，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司法、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示； 3.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4.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组织实施； 5.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等。 |
| 13 | 生态环保 |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 承接部门：师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日常查看工作； 3.接到职工群众举报或上级转办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线索，及时制止或依法查处； 4.督促企业整改。 |
| 14 | 城乡建设 |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信息的审核 | 承接部门：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信息进行审核。 |
| 15 | 城乡建设 | 对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初审 | 承接部门：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申请廉租住房保障进行初审。 |
| 16 | 卫生健康 | 人口计划生育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法条已失效。 |
| 17 | 卫生健康 | 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和执法文书； 2.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整改； 3.进行复查。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18 | 卫生健康 |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行政强制 | 承接部门：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下达催告通知书； 2.复核后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根据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加强日常监管。 |
| 19 | 卫生健康 | 对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的行政强制 | 承接部门：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下达催告通知书； 2.复核后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根据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加强日常监管。 |
| 20 | 卫生健康 |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的审核 | 承接部门：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法条已失效。 |
| 21 | 卫生健康 |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承接部门：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法条已失效。 |
| 22 | 卫生健康 | 对监护人报告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 承接部门：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在接到相关情况的报告后，及时进行立案； 2.组织2名以上的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
| 23 | 卫生健康 |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承接部门：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24 | 卫生健康 | 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 承接部门：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对购买毒性中药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按照审核结果做出行政确认或不予行政确认的决定，对不予行政确认的进行解释说明；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25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承接部门：师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和审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2.符合备案要求的进行备案，并信息公开； 3.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告知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
| 26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师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监督检查。 |
| 27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和管理 | 承接部门：师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和审查地震应急预案备案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2.符合备案要求的，进行备案和管理，并信息公开； 3.不符合备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
| 28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蓄滞洪区内居民的财产核实登记 | 承接部门：师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辖区内无蓄滞洪区，属于长期空转事项。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29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 承接部门：师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事件，且情况紧急的，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必要性评估； 2.作出书面《行政征用决定书》，送达被征用单位或者个人；紧急情况下，先进行口头通知，并记录在案，事后立即补办书面决定； 3.对征用的财产进行清点、查验、登记造册，严格用于应急处置工作； 4.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征用期限届满，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 5.对财产因征用造成损毁、灭失的，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评估，拟定补偿方案，进行合理补偿。 |
| 30 | 市场监管 |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 承接部门：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本辖区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2.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3.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向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有关部门报告； 4.接到事故报告，核实情况，向师市报告，并按规定逐级上报； 5.师市接到事故报告后，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应急救援。 |
| 31 | 市场监管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牵头制定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与证后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
| 32 | 市场监管 |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电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电梯安全意识； 2.在安全生产月等重要节点开展电梯安全宣传； 3.督查电梯使用单位做好设备年检、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安全技术档案、使用登记证是否规范并督促整改。 |